

#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试行)

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较为规〔2020〕2号、《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上理工〔2017〕69号相关要求，为保障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顺利开展，鼓励我院研究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一、评审机构

成立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领导、学科带头人、学生代表等组成。

### 二、参评对象

学校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

办理休学且未办理复学手续、当兵未退伍、在籍未进行学籍注册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定。

### 三、基本原则

1、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第一学期到第三学期）的奖助学金评定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部有关文件执行，本办法只针对第二阶段（第四学期到毕业）的奖学金评定；

2、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秉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评选过程中兼顾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有利于激发博士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思想政治表现等方面的积极性，引导其遵守学术诚信和科学道德，在学术及思想上健康发展；

4、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应考虑不同学科的特点和学科平衡，使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能对我院各个学科的学生和学科发展都起到激励作用。

### 四、评定细则

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主要参考以下三个方面：

## （一）课程学习成绩（权重20%）

课程学习成绩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实际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应修读课程学分}}$$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A}{A_{\max}} * 100 * \text{权重} (20\%)$$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代表个人累计平均成绩，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 ★ 课程包括第一、第二、第三学期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
- ★ 学术报告与学术讲座、研究生教学实习（生产实践）不在计算范围内；
- ★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等课程不在计算范围内；

## （二）各类研究成果（论文、专利）、科技竞赛获奖等（权重 60%）

1、研究成果（论文）分值A 规定如下：

级别	分值/篇
SCI(一区)检索论文	20
SCI(二区)检索论文	15
SCI(三区、四区)检索论文	10
A类论文	6
B类论文	1

★ 上表中的论文均指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对学生按50%计算）；

★ 若学生最高级别论文为B类学术论文，则需2篇B类论文起计；

★ 有多篇以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以最高得分计入1篇；

★ 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如果该论文最终未发表，学院将按学术诚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研究成果（专利）分值B 规定如下：

级别	分值/项
已授权发明专利	10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两项）	2

★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者单位应是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第二排名计算 25%，学生第三排名计算 15%；

3、科技竞赛奖分值C 规定如下：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省部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校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 团队获奖只统计排名前三获奖者，第二、第三排名分值分别按40%、20%计算。

★ 学术竞赛类级别认定遵照获奖证书颁奖单位进行甄别，原则上只认定研究生重要的学术竞赛成果，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其他奖项需经过评审委员会讨论，讨论不通过者会转入社会工作参与情况进行核算计分。

★同一成果、同一年份同一赛事按最高级奖项计入，不重复计算；

4、本部分计分规则如下：

$$\text{本部分总分} = \frac{A+B+C}{(A+B+C)_{\max}} * 100 * \text{权重} (60\%)$$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  $(A+B+C)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 （三）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权重 20%）

#### 1、导师评价（A）（5分）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无违法违纪行为（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尊师重道、热爱科研，有组织纪律性，无学术不端行为，由导师评价给分，此项基础分为0-5分。

#### 2、党支部评价（B）（5分）

研究生党支部支委会根据研究生（含党员、团员、非团员）政治表现给予评价。此项基础分为0-4分。

研究生参加党支部（团支部）组织生活次数比率原则上需为100%，特殊情况需向支部提出请假申请，无故不参加或未履行请假手续者该项不得分，具体加分标准为：参加率100%得1分，参加率90%-99%得0.9分，参加率80%-89%得0.8分。参加率79%及以下不得分。

#### 3、综合表现方面（C）（5分）

获得非学术科研荣誉奖励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如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优秀个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等）。

荣誉奖励级别	分值/项
省部级及以上	5
上海市级（司局级）	3
上海市（部门）级（县处级）	2
校级	1
院级（学院界定）	0.5

★ 该荣誉类获奖计分应区别于活动参与证明，如志愿者服务类证明证书不计入综合表现类，应当认定为社会工作参与情况；

★ 荣誉奖励级别鉴定参照《理学院学生荣誉奖项目录》执行。

★ 同一荣誉奖励不同级别的，按就高原则，仅对最高级别荣誉奖励进行加分。

★综合表现计分规则如下：

$$\text{综合表现总分} = \frac{A}{A_{\max}} * 5$$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为个人综合表现分，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 4、社会工作方面（D）（5分）

组织、参与学校、学院、班级、党团等研究生活动，视具体情况酌情加分。

参加学校无偿献血，加1分/次。

在学院研究生会、班级、党支部等非勤工助学工作岗位为其他学生服务，视具体工作酌情加分。

★ 学生干部计分规则如下：

①分团委副书记、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年级负责人、兼职辅导员 5分

②专业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校院两级团学各部门部长和副部长、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包括副书记和委员）3分

③班委、团支部委员（包括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文艺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以及其他需要认定的学生干部 0-2分

【备注】：此项社会工作计量按每学年最高值计算一次，不满一个学期的不计算，超过一学期不满两学期的按50%计分。

★社会工作计分规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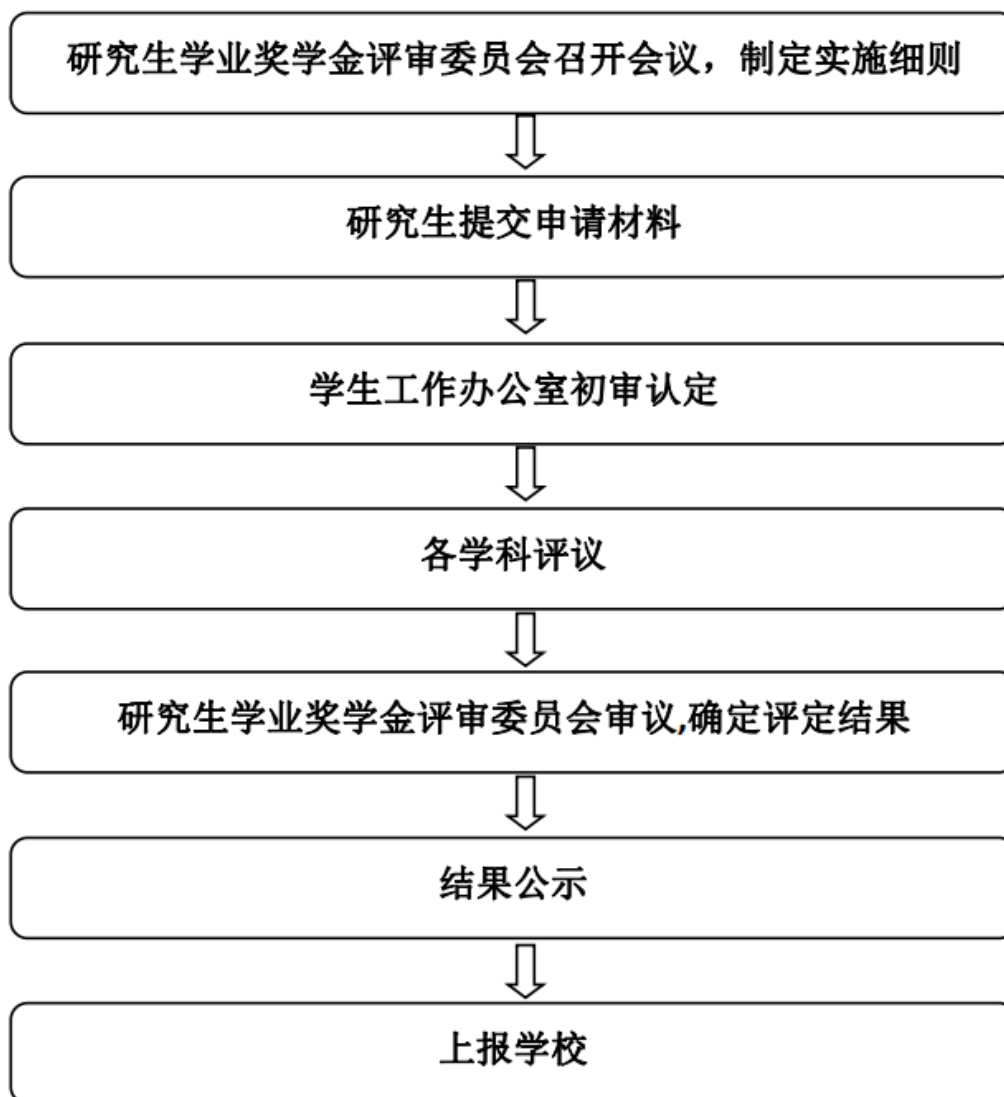
$$\text{社会工作总分} = \frac{A}{A_{\max}} * 5$$

计分方式采用归一法，其中A为个人社会工作分， $A_{\max}$ 表示专业内该项总分最高者。

5、本部分总分计算方式为：

本部分总分=A+B+C+D （总分不超过20分）

## 五、评定步骤



六、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停发和恢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评定的奖学金将降低等级或取消。

- (一) 学术行为不端者
-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 尚未受到纪律处分，但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者（如宿舍内引发烟雾报警系统、严重违反学校疫情期间防疫相关规定等）

八、公示与申诉

奖助学金的评定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会将每次评定结果在一定的时间内向全体研究生公示，接受监督。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及研究生代表

组成，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调查、处理。

研究生对于评定的等级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果情况较为复杂，可适当延期答复，但是最长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且必须预先通知研究生。

## 九、其它

- 1、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 2、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1 年 11 月 30 日

